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詹寶月

上列聲請人聲報就任為詠富塑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詹寶月呈報就任詠富塑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本應備齊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審查，惟聲請人欠缺最新股東名冊、選任清算人之股東會議記錄及簽到資料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及財產目錄，前述報表送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、清算人就任後，3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等應備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通知聲請人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前開文件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